

揭阳市佳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破碎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月9日，建设单位揭阳市佳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机构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阳市佳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破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阳市佳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社区湖心横路西侧8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额为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0万元。占地面积3000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9000平方米；主要设备为65t/h履带式链板输送机1台、双滚筒进料碾压机1台、破碎机1台、锤头更换吊机1台、破碎机出口震动输送机1台、出料皮带输送机1台、65t/h无磁振动给料机1台、磁选机1台、磁性料转移皮带输送机1台、非磁性料皮带输送机1台及旋转堆垛皮带输送机1台。项目建成后，年外购加工废钢15万吨，项目仅对外购废钢进行分拣、剪切、打包等机械加工，不涉及冶炼工序。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7年12月15日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8年6月4日取得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揭阳市佳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揭市环审[2018]19号）。项目从开工建设至调试过程中无收到任何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验收组：许文国 孙伟利 彭昭坤 谢妙凡
林海波 孙伟波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社区湖心横路西侧 8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65t/h 履带式链板输送机 1 台、双滚筒进料碾压机 1 台、破碎机 1 台、锤头更换吊机 1 台、破碎机出口震动输送机 1 台、出料皮带输送机 1 台、65t/h 无磁振动给料机 1 台、磁选机 1 台、磁性料转移皮带输送机 1 台、非磁性料皮带输送机 1 台及旋转堆垛皮带输送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外购加工废钢 15 万吨，项目仅对外购废钢进行分拣、剪切、打包等机械加工，不涉及冶炼工序。</p>	<p>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街道湖南社区湖心横路西侧 8 号，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通过租赁的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本项目性质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9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65t/h 履带式链板输送机 1 台、双滚筒进料碾压机 1 台、破碎机 1 台、锤头更换吊机 1 台、破碎机出口震动输送机 1 台、出料皮带输送机 1 台、65t/h 无磁振动给料机 1 台、磁选机 1 台、磁性料转移皮带输送机 1 台、非磁性料皮带输送机 1 台及旋转堆垛皮带输送机 1 台。项目建成后，年外购加工废钢 15 万吨，项目仅对外购废钢进行分拣、剪切、打包等机械加工，不涉及冶炼工序。</p>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p>1、落实水污染物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液压系统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一个回用水池收集，再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经雨水暂存池暂存后，采用隔油沉淀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p>	<p>已落实。</p> <p>生产废水主要有液压系统间接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一个回用水池收集，再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 和石油类，经雨水暂存池暂存后，采用隔油沉淀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p>

验收组：

许文刚 王伟新 李晓钟 谢少阳

	<p>2、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磁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除尘风机引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拟采用对车间加强通风、定期对场地、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量。厨房拟配套集烟罩进行收集后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对油烟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磁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除尘风机引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对车间加强通风、定期对场地、道路进行洒水抑尘、加强绿化等措施，无组织粉尘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不设置职工食堂及宿舍。</p>
	<p>3、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加强生活垃圾的收集和清运。</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能遵循分类原则及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原料验收、分拣出的不合格废钢(产生量约为180t/a)退回废钢供应单位，废钢中夹杂的有色金属(产生量约为4.8t/a)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27.324t/a)一起外售。磁力分选系统分离出非金属杂物主要成份为玻璃、塑料、木屑、橡胶碎片、铁锈、泥砂等(产生量约为12t/a)，拟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内的散落的铁屑、铁块(产生量约为0.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p> <p>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p>
	<p>4、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来自链板式上料输送机、废钢破碎生产线、液压进料机、出料振动机、出料皮带输送机、磁性料出料皮带输送机、非磁性料出料皮带输送机及磁选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10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p>

验收组：

丘文波
王海红
黄晓峰
刘伟华

彭振群
洪秋月³

	<p>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p>	<p>已落实。</p> <p>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预防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设置有一个应急事故池，以防在事故发生时，能把污水暂时存放而不直接外排，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试运行期间，保障厂内治安管理、应急物资等、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p>
--	---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要求建设，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有液压系统间接冷却水，产生量为48.45m³/d，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标准。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44kg/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一个回用水池收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标准后，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和石油类，经雨水暂存池暂存后，采用隔油沉淀预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后回用于厂内绿化，不外排。

(二) 废气

生产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磁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破碎、磁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除尘风机引入“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对含尘气体进行净化，净化后的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验收组：邹文丙 江海红 彭晓峰 谢少阳⁴
黄国权 刘伟强 _____

(三) 噪声

项目营运期的主要噪声源来自链板式上料输送机、废钢破碎生产线、液压进料机、出料振动机、出料皮带输送机、磁性料出料皮带输送机、非磁性料出料皮带输送机及磁选装置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10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车间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和绿化隔声作用，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能遵循分类原则及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原则。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包括原料验收、分拣出的不合格废钢（产生量约为180t/a）退回废钢供应单位，废钢中夹杂的有色金属（产生量约为4.8t/a）和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27.324t/a）一起外售。磁力分选系统分离出非金属杂物主要成份为玻璃、塑料、木屑、橡胶碎片、铁锈、泥砂等（产生量约为12t/a），由环卫部门清运。厂区内的散落的铁屑、铁块（产生量约为0.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2.25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已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预防体系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设置有一个应急事故池，以防在事故发生时，能把污水暂时存放而不直接外排，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试运行期间，保障厂内治安管理、应急物资等，并定期进行了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装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三级化粪池）、初期雨水隔油沉淀池、事故应急池等。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广东华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5日至08月6日连续两天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验收组：陈文波 王海波 李细坤 谢妙凡⁵
蒋军伟 刘伟华

1、废水

生产回用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冷却用水要求。

生活污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48-2005）中相关标准。

2、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本项目厂界噪声昼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良好。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阳市佳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钢破碎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验收组：

叶文刚 叶文刚 陈海群 陈海群 李晓东 李晓东 6
吴伟坚 吴伟坚 吴伟坚 吴伟坚

八、验收人员信息

· 验收组成员名单

揭阳市佳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